

不忘初心 继续前进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化文明创建工作、建设群众满意窗口掠影

昨天,宁波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消息,截至去年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达1054834人,累计提取774.55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854亿元,为25.13万缴存职工改善居住条件提供了有力支持。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广大中低收入缴存职工住房消费能力、推动实现“住有所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好、用足、用活住房公积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秦玲琳 实习生 孙翌寒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工作人员风采。

缴存篇 去年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净增近9万人

推进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有利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为此,公积金中心利用“宣传发动、典型带动、部门联动、执法促动”四动工作法,指导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认真核对拟上市公司有关用工情况,以年度验审为契机督促企业建制,完善与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质监局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认真做好群众信访投诉工作,连续三年办结率达到100%。

根据统计,截至去年底,全市缴存人数105.48万人,缴存单位近6万家。2016年1月-12月全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净增89875人,超额完

成年度扩面工作任务,职工权益得到较好保障。

在积极推进建制扩面,保障职工权益的同时,公积金中心还积极开展降缴减负工作。比如,将全市超12%比例缴存的176家缴存单位规范调整到位。

同时,在年度基数调整期间,对上年度亏损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提出的降低缴存比例或暂缓缴存一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准予降低比例或缓缴,不同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也促进增加了就业和职工现金收入。

此外,中心对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中介进行严厉打击,保障资金高效安全运行。2016年共查处29笔骗提案件,追回金额289万元。

服务篇

打造宁波特色的住房公积金服务“一条街”

公积金中心强化群众观点,树牢服务意识,以实际行动践行“方便在中心、服务在中心、满意在中心”的服务宗旨。

为缩短服务半径、减少等候时间,公积金中心深入推进延伸网点建设工作,住房公积金服务柜台前延至银行窗口,在原有建行城建支行网点的基础上,协调承办银行陆续增设6家延伸服务网点,形成了具有我市特色的住房公积金服务“一条街”,日均分流约500人次,业务量达到60%,受到广大办事群众的好评。

公积金中心实行上午提前上班、午休不间断、周一晚间服务,尤其是周一晚间服务,服务时间从上午8:30到晚上8:00,有效满足了群众多样化的服务时间需求,解决了困扰办事群众“烈日寒冬等待”“办事要请假”的难题。

此外,公积金中心还创建了中午不间断服务,延时服务,批量业务上门服务,特殊群体上门服务等十项便民利民惠民品牌服务,满足缴存职工的个性化需求,真正解决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信息篇

“宁波公积金”手机APP去年上线

公积金中心依托网络信息技术,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互联网+”建设,开创智慧服务新天地,成功实现管理模式创新和服务效能升级。

经过170多个“白加黑”“5加2”的连续奋战,公积金中心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顺利通过建设部“双贯标”工作验收。带给群众看得见的方便就是提取公积金实现“一柜清”并实时到账,免去“二次排队”,为每位提取职工平均缩短时间约6分钟左右。

去年9月,北仑分中心成为我市首家并轨运行单位,11月份鄞州分中心的顺利并轨收官,标志着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接入工作按计划圆满完成,全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实现系统统一、数据集中。此举不仅为缴存职工办理大市内的异地贷款、转移等业务带来便利,同时也为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监管提供了坚强保障。

去年,我市还上线了“宁波公积金”手机APP。安装客户端后,缴存职工可以随时随地查阅个人账户变动和贷款审批进度情况,第一时间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

●●● 小贴士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12329



微信公众号



苹果APP



安卓APP

政策篇 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28724笔计170.37亿元

住房公积金不仅为缴存职工积累了住房消费资金,而且在购房时还能享受低利率贷款优惠。

目前我市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100万元/户。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以及对已拥有一套住房并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商品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二手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

为解决由于连续出台一系列住房公积金惠民新政而出现的阶段性资金紧张困难,公积金中心推出“公转商”贴息贷款政策,避免在宁波出现“轮候”“摇号”等现象,确保应贷尽贷。截至去年底,全市已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28724笔计170.37亿元。

“公转商”贴息贷款业务办理与普通住房公

积金贷款一致,借款人按照公积金贷款利率偿还贷款利息,产生的利差由公积金中心直接向承办银行支付,能够办理逐月委托提取业务等。2016年,我市支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差1.05亿元,切实减少了缴存职工真金白银的支出,体现政策优惠。

值得注意的是,只要是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不受缴存地区的限制,欲在宁波地区购买自住住房的,都可向房屋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异地贷款。

同时,我市还放宽了租房提取条件,简化提取要件,每月最高可以提取700元住房公积金。此举不仅满足了低收入和家庭特别困难职工的资金需求,而且有效避免了公积金“劫贫济富”的诟病,受益职工显著增加。

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

序号	单位	承办部门	地址	办理业务
1	工商银行	市分行	海曙区中山西路218号	缴存、提取、贷款
		鄞州支行	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银路1号	贷款
2	农业银行	市分行	鄞州区彩虹北路88号	缴存、提取、贷款
		鄞州分行	鄞州区惠风东路188号	贷款
3	中国银行	海曙支行	海曙区解放北路11-13号	缴存、提取、贷款
		鄞州分行	鄞州区首南西路8号	贷款
		东城支行	和济街7-9号	缴存、提取
4	建设银行	城市建设支行	鄞州区中山东路1996-2024号	缴存、提取、贷款
		鄞州支行	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500号	贷款
5	交通银行	海曙支行	海曙区解放南路29号	缴存、提取、贷款
		鄞中支行	鄞州区甬港南路83号	贷款
6	宁波银行	海曙支行	海曙区解放南路135号	缴存、提取、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楼贷款办事大厅	海曙区解放南路166号	贷款
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楼办事大厅	海曙区解放南路166号	缴存、提取
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鄞州分中心	鄞州区惠风东路278号	缴存、提取

温馨提醒: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外的服务网点,其承办的归集、提取业务不包括现金缴款、需要中心开具转账支票和存单、审核批准的业务。